

# 法治周刊

## 山东一季度查处违法行为 1214起

加强独立调查和重点检查,部分企业负责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周雁凌  
见习记者王文硕

“今年一季度全省环保部门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为1214起,处罚金额达6863万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2起,处罚金额达1091万元,查封扣押49起,限产停产30起,向公安机关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44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45起。”这是记者近日从山东省环保厅召开的新闻通报会上了解到的。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今年一季度,山东省环保厅围绕滦赵新河于桥断面和枣庄、济宁等地的14个大气监测点位,对部分重点企业和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独立调查。查处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菏泽富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环境违法企业,发现污水直排口1个。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均依法进行了处理,有效促进了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重点监察涉气污染源

3月15日~3月18日,山东省环境监测总队采取独立调查的方式,对枣庄市大气污染源现场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部分企业超标排污。

在枣庄市台儿庄区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执法人员调阅这家企业一条2500t/d水泥生产线的中控曲线及操作记录时,发现其氨氮系统喷氨量极不稳定,外排废气存在超标情况。经人工监测,窑尾排气筒外排废气氮氧化物浓度496mg/m<sup>3</sup>,超标0.24倍。

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发现,枣庄市部分砖窑厂存在超标排污、无组织排放等问题。其中,枣庄市永旺建材有限公司采用烟道内喷碱液脱硫方法,因脱硫工艺落后且运行不稳定,导致外排废气超标。经监测,烟道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浓度7458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848mg/m<sup>3</sup>,分别超标9.65倍和1.12倍。现场检查还发现,这家企业无组织排放严重,原料堆、渣堆无覆盖,防尘措施不到位。

经调查,枣庄全市共有砖窑厂49

家,其中市中区政府和区污水处理厂大气监测点位周边5000米范围内有砖窑厂11家,且均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对点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有较大影响。

此外,枣庄市台儿庄区和峰城区境内的韩庄运河两侧遍布建材码头,砂石堆放场地没有采取抑尘措施,进出港口的车辆、道路缺乏管理,扬尘污染极为严重。部分码头距离峰城区政府和台儿庄区环保局大气监测点位不足3000米,对点位PM<sub>10</sub>浓度影响较大。检查组还随机抽查了枣庄市城区内部分施工工地和建材企业,发现薛城区锦泰B区安置房地渣土未覆盖,黄河工地扬尘明显,部分混凝土搅拌站及小型粉磨加工站防尘抑尘措施不到位,扬尘严重。

调查结束后,检查组向枣庄市环保局反馈了情况,并提出处理处罚建议。山东省环保厅向枣庄市环保局下发了《关于查处违法环境问题的函》。枣庄市环保局已对相关企业进行立案调查。

针对砖窑厂、施工工地扬尘和港口运输、建材行业污染问题,枣庄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峰带领13个部门“一把手”对反馈提到的各点位进行了暗访,召开了现场会,明确提出抓好建筑垃圾治理、渣土运输管理、砖瓦窑治理、港口运输治理等重点工作。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砖瓦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实行环境保护督察的通知》。目前,全市砖瓦窑已全面停产,其他治理工作也在有序进行中。

### 顶格处罚污水超标排放企业

在对涉水企业的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郓城县菏泽富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北侧雨水总排口虽已封堵,但这家公司员工擅自用软管将雨水井存水偷排至厂区南侧沟,经对雨水井存水取样检测,COD浓度140mg/L,氨氮浓度112mg/L,分别超标1.3倍和10.2倍。

检查组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当地环保部门之后,郓城县政府已责令这家企业停产整顿,郓城县环保局依法对这家企业处以10万元顶格罚款,并将案件移送



山东省环保局近日针对涉水企业、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检查采取例行检查、突击检查与错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夜间巡查,对废水重点排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利用周末和节假日错时检查,让企业不敢有偷排偷放的侥幸心理。

张秋营 郝海龙

公安部门,企业责任人张某某被处以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

执法人员在对巨野县的润邦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这家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实施升级改造,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城市管网,部分溢流至厂区东侧沟,经检测,溢流水COD浓度1080mg/L,氨

氮浓度35.4mg/L,分别超标17倍和2.5倍。

针对巨野润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污水直排的问题,巨野县环保局已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并处以顶格罚款10万元。企业责任人李某已被当地公安部门处以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

## 新闻链接

### 北京市顺义区开展监管网格员培训

对工作将逐级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报酬挂钩

本报讯 为全面增强网格员的监管能力和责任意识,北京市顺义区对网格化指挥中心覆盖的4街1镇(光明街道、胜利街道、旺泉街道、石园街道、仁和镇)155名环境监管网格员进行了上岗培训。

培训内容涉及环境法律法规、环境监察问题处理和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工作要求等,全面增强网格员的监管能力和责任意识。

北京市顺义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工作原则,将环境监管工作纳入顺义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并将责任落实到各街、街道、经济功能区和村(社区)。

据顺义区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这次培训能够帮助网格员增强责任意识,了解环境法律法规,提升对环境问题的监管和处理能力,有助于使大部分环境执法问题在基层治理得到解决,提高执法效能。”

据悉,顺义区还将研究建立环保督察员队伍,其主要职责为根据新时期工作中心和巡查计划,定期巡查所负责网格,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劝阻制止或上报网格化指挥中心,跟踪问题整改情况等。同时,明确考核评价制度,对专职(兼职)环境监管网格员、执法人员、各网格内环保责任单位等开展逐级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报酬挂钩,奖优罚劣,确保网格管理模式的高效运行。

赵琛

## 将每一名网格长变成辖区监管“活地图”

### 临海“网格化”监管渐入佳境

◆本报通讯员朱秀敏 王小荣  
记者晏利扬

“我们村西口有一家养猪场,废水直接排放,污染挺厉害的,你们赶紧过来看一下。”接到浙江省临海市河头镇文宜工作区网格长的电话,临海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迅速赶往现场,跟进案件情况。很快,这家养猪场违法排污行为就被查处。

哪里有非法排污,哪里有垃圾倾倒,哪里有畜禽养殖粪尿直排……自2015年实施环境“网格化”监管机制以来,临海全市都被四级环保网格长盯得紧紧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无处遁形。

### 基层监管难题倒逼创新

据介绍,位于浙东南沿海的临海市经济总量2015年在全省排在县级第十五位。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与经济发佈局,增加了环境监管管理难度。同时临海不乏医化、电镀、表面处理等重污染源产业分布,更有众多废旧塑料、眼镜、农产品、畜禽养殖等加工坊隐匿。环境监管队伍力量偏弱,人少任务重,环境监管管理困难重重,亟须一个更全面、更清晰、更有效的环境监管模式。

为此,临海市积极筹划,全面调研,严密组织,因地制宜,制定并发布了《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通知》,构建了环境“网格化”管理机制,覆盖了从市、镇到片区、村的四级环境监管网,为全市环境监管开辟了新路子。

### 各级网格长认领“责任田”

临海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四级环境监管网,包含了市本级、镇(街道)、镇(街)属工作片区(办事处)和村(社区)等四级网格。其中,市本级网格由市长任网格长,19个市级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镇(街道)到村(社区)网格分别由行政主管为网格长,共设立了21个镇(街、管委)级、98个乡镇级工作片区(办事处)级、1027个村(社区)级网格。有的乡镇还把网格做了

### 管理到一线,服务更贴近

“‘网格化’监管机制将触角延伸到了村级,监管关口前移,提升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实效,做到了环境监管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切实提升了环境监管效力。”临海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以往一些农产品深加工废水、机械加工噪声污染等轻污染事件,往往要靠村民举报到临海市环保局,再由临海市环境执法人员大老远赶到村里进行执法,费时费力,效果还不好。而现在,村(社区)级网格长第一时间发现这类问题,就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将矛盾第一时间化解,减少了环境投诉信访量。

而对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网格长还可发现苗头,直接把问题消灭在萌芽期,预防了环境污染事件发

生。临海市小芝镇在试点过程中,排摸并化解了110处环境污染隐患点,实现了环境污染隐患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理。

“网格化”监管机制坚持“管行业、管环保”,强化了综合执法联动机制。对网格化管理中发现的行业性问题,由各主管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全市的行业性整治。明确了各主管部门职责,避免了推诿现象的发生。如工业企业污染问题,由环保局牵头整治;对建筑工地、畜禽养殖等,分别由城建局、农林局负责整治。对严重违法违规排污行为,继续强化环保、公安、检察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对行业性问题,由政府办或职能部门牵头组织整治,坚持以高压态势打击污染违法行为。

“网格化”监管机制,也是“河长制”管理模式下的河湖管理体制的创新。

环境违法行为中,许多都伴随着废水污染情形,严重危害水环境。河道截污纳管、日常保洁是否到位?沿河工业企业、小微企业、服务行业等是否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及跑冒滴漏?各类水违法建(构)筑物、弃土弃渣、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是否存在?一旦环境监管管理不到位,会直接造成河湖环境的污染。

对此,临海市在“河长制”基础上,全面实施网格化监管机制,积极开展沿河沿岸工业企业日常环境监管,依法严惩各类涉水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由环保局帮助指导编制河道“一河一策”方案,明确截污纳管、工业企业达标整治、生态修复、养殖场关停和治理等整治内容和项目,使每个网格内河道、村落环境设施得到有效管护,确保管理无死角、监管无盲区,推动“五水共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临海市“网格化”监管机制运行一年来,成效初显。2015年,临海市环保局查处环境污染行为207起,较上年的125件,同比上升65.6%;罚没款金额达到了1213多万元,同比增加了118.73%;环境信访案件811件,同比下降了7.4%。2015年全年临海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9.8%,比去年同期提高4.8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提升。

## 张家口市开展“双随机”执法

摇号抽取名单 杜绝人情监管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郭静娴张家口报道 今年,河北省张家口市推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创新环境管理方式,强化污染源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据了解,“双随机”机制是执法部门在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上的一项重大改革。这一机制主要通过“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污染源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排污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根治人情监管等执法问题。

根据工作方案规定,张家口市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5%

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同时,在环境监察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将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要求责令改正并提出整改要求。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实施抽查的环保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填报入《河北省污染源动态管理系统》。

为保证抽查机制的震慑力,张家口市还规定,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除从严从重处罚外,还要对其进行信息公开,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按照当地政府要求,把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 鹤壁突击夜查涉水企业

重点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排放情况

本报讯 河南省鹤壁市环保局近日持续开展“零点行动”,突击夜查山城区汤河沿岸18家涉水企业,重点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污水排放情况。

此次夜查由两名局党组成员带队,分两路对山城区重点涉水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提取了山城区泗河桥旁边水沟的水、甲醇厂清净下水,以及环城路无名河、环城路泗河、环城路汤河、耿寺断面等7个监测水样,并进行pH值、氨氮浓度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察、监测情况,山城区污染

企业停产到位,耿寺断面水质有所改善。“零点行动”持续到凌晨4时。

下一步,鹤壁市将不定期地开展夜查暗访,持续推进零点现场监测,让零点排查行动常态化,实现对排污企业实施全天候监管。对于夜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环保部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存在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严厉惩处,有力震慑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汤河断面水质达标。

邵丽华 刘俊超

### 集中排查 专项整治

## 海门查封废塑料废铝加工小作坊

本报讯 江苏省海门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近日联合执法,依法查封全市无证无照废塑料、废铝加工小作坊。

据了解,海门市目前有32个废塑料加工、废铝加工点,这些加工点加工工艺流程简单,设备简陋,场地脏乱,大多属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环境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加工时产生的废水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水污染和大气污染,群众环境信访不断,2015年群众投诉共计198起。

按照集中排查、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取缔的总体思路,海门市开展了塑料粒子、废铝加工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以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及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抓手,取缔无环评审批、无治理设施、无排污许可证的“三无”塑料粒子、废铝加工企业。整治过程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

林洪 江新华

## 金州新区环境监管分类施策

将污染源分为三类,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

本报讯 随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实施,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进入正式运行阶段。这一举措对进一步整合环境执法力量,建立监管到位、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通过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实现对各自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到2017年底前,全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PDA),逐步建成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信息数据库。

为实现这一目标,新区网格划分从二级开始,即以新区行政区域建立二级网格,以各街道行政区域建立三级

网格。各级网格按照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的建设原则,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考核评价客观、公示及时。

金州新区环境监管部门根据企业诚信守法情况、日常监管状况和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将列入监管范围的污染源企业分为A、B、C三类。其中,A类企业为简化管理对象,主要指小型三产单位;B类企业为常规管理对象,主要指一般工业企业;C类企业为强化监管对象,主要指国防、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以及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事业单位。对不同的监管对象将采取差别化环境监管措施,明确管理内容和标准,健全监管档案,突出管理重点,增强环境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执法效能。

付磊

## 铜鼓整治竹凉席生产加工企业

对11家非法企业采取断电措施

本报讯 江西省铜鼓县近日依法对11家非法竹凉席生产加工企业采取断电措施。

铜鼓县政府组织环保、公安、安监、工信、林业等相关部门以及各相关乡镇执法人员,在供电部门的配合下,依法对此前摸排出来的11家非法竹凉席生产加工企业采取了断电措施。

根据《铜鼓县竹凉席生产加工企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县所有竹凉席生产加工企业用3个月的时间进行整改。凡经整改后符合环保要求,经环评和环保审批的企业一律进驻工业园区,打造铜鼓竹产业基地;经整治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一律关停。

熊丹玮 洪兴 吴小平